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0点，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共同推举王凯东先生为主持人。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盈利预测补偿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凯东先生、柳毅敏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二）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至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